

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06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z.fzbidding.com/hom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06
2.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万元
5. 最高限价：80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	2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①供应商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地点：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zhongzheng0531@163.com，并电话告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 296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 0530-5961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C号楼

联系方式：李先生 19954029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19954029789

2026年4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广州路296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 0530-596126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C号楼 联系方式：李先生 19954029789
1.1.4	项目名称	菏泽鲁西新区应急管理局高层建筑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hz.fz bidding.com/home 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间	自收到起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 间	自收到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 料	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 标准和 要求等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使用CA加盖供应商电 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p> <p>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纸质标书四份，并加盖公章。</p>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单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u>2026年4月27日14时30分</u></p> <p>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单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p>
5.2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GC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p>

		<p>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项目经理电话。</p> <p>注：网站账号注册与加密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站账号的注册及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5%，其余货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控制价（最高限价）	控制价为：8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4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	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收费标准：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com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电子平台使用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收费标准： https://www.hzggzyjy.com ）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10.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信用评价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政策咨询05305613997</p> <p>技术咨询董工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18253063200</p>		
所属行业：制造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交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费用承担

1.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各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勘探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zhongzheng0531@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 报价明细表

- (6) 响应文件偏离说明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3.2.2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由磋商小组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生产安装、标准配件、检测检验、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2.5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波动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

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限、投标有效期、交货要求、项目说明、响应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不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CA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4 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5.2 磋商会议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正在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磋商。

6.3 磋商程序

6.3.1 初步评审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安装期、无质量标准、磋商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量、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 磋商总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

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做出合理说明。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漏报或缺报，在合同实施中应视为已含在报价总价中，在磋商时取其他所有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该供应商的报价作为磋商价进行磋商。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磋商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磋商价评议。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5 根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6.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8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结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 投诉人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6%）：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

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视为中小微企业。

（三）监狱企业执行中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及“资格审查表”中相关评审因素进行评审，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二轮报价。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料或证明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采购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技术要求”规定

	最终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产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8分)	<p>一、“▲”标记重要参数项，投标人可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评委认可的证明文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二、其它参数项，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其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度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技术说明等支持性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得19分，在无重大偏差的情况下，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欠缺、不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具体偏离项数将以偏离表为准，偏离表中须将产品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标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所对应的页码，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若供应商未填偏离表，或偏离表填写不完整，或存在负偏离未明确标注，而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2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可行程度等总体评判、方案针对性是否贴合实际情况，表述是否详细完整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的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8分；</p> <p>(2) 进行了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6分；</p> <p>(3) 虽进行描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3分；</p> <p>(4) 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p>供货组织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科学完整程度、安排供货工期是否合理两个方面表述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分：</p> <p>（1）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的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6分；</p> <p>（2）进行了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4分；</p> <p>（3）虽进行描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2分；</p> <p>（4）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p>产品装卸、运输、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装卸方案及产品保护措施、合理的运输方案和运输方式两个方面表述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分：</p> <p>（1）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的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6分；</p> <p>（2）进行了描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并能够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4分；</p> <p>（3）虽进行描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2分；</p> <p>（4）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p>培训方案（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四个方面表述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分：</p> <p>（1）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8分；</p> <p>（2）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全面，部分有针对性，培训方式便捷，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p>

		<p>(3) 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 部分缺乏针对性， 培训方式便捷，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 得 3 分。</p> <p>(4) 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p>售后服务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当，技术人员配置充足、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式，得8分；</p> <p>(2) 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配置技术人员、故障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式较明确，得5分；</p> <p>(3) 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配置技术人员、故障响应时间不足，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方式不便捷，得3分；</p> <p>(4) 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p>应急服务措施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解决突发问题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两个方面表述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详细的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均有阐述但不详细，针对各种突发问题均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考虑，阐述不全面、有漏项，针对各种突发问题提供有紧急事故处理预案且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3) 未进行任何描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0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补充条款及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成交人在评标时的书面澄清或其他补充说明
-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补充的技术说明

二、标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见附件《采购项目明细表》，与乙方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一致。

三、交付期限、地点

- 1、交付期限：_____。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填报的全费用报价包括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即生产安装、标准配件、检测检验、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成交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2、付款方式：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标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 2、乙方保证所采购标的应为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功能和性能要求，设备应是在国内合法销售的产品。
- 3、质保期_____年。本项目签署的验收合格作为质保期的起始日。质保期内如有产品更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六、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项目验收、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 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提供标的，每延迟 10 日，按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2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

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 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 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后期服务中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 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 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 行的合 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 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灭火无人机	<p>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p> <p>一、飞行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大起飞重量：$\geq 260\text{Kg}$ 2、空机质量（不含电池）：$\leq 80\text{Kg}$ 3、★标准载重量：$\geq 150\text{kg}$ 4、机臂、桨叶展开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2400\times 2400\times 900\text{mm}$（$\pm 20\text{mm}$） 5、折叠后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400\times 1600\times 900\text{mm}$（$\pm 20\text{mm}$） 6、▲40mm水带喷射泡沫灭火高度$\geq 200\text{米}$ 7、▲40mm水带喷射水灭火高度$\geq 80\text{m}$ 8、悬停精度：$\leq 10\text{cm}$ 9、★空载悬停时间：$\geq 45\text{min}$ 10、★载重80KG悬停时间：$\geq 20\text{min}$ 11、RTK定位：水平$\pm 10\text{cm}$. 垂直$\pm 10\text{cm}$ 12、电动额定功率$\geq 4500\text{W}\times 8$ 13、主旋翼材质：碳纤维 14、支持低电自动返航、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15、▲抗风等级≥ 7级 16、无人机可在UOM系统实名等级备案 17、▲提供1年机身保险及三者险（保额≥ 100万） 18、无人机为整体出厂产品，不能为组装机 19、▲地面站支持显示无人机当前电压、电量、电机状态等运行参数，并通过第三方检测验证 20、▲支持实时视频回传，具备多链路智能切换能力，兼容主流国标平台 21、▲具备航线规划与智能避障系统功能 22、▲无人机可接入远程操作控制平台，可通过5G网络远程控制无人机起飞、降落、拍摄、航线规划等任务，实现远程人机互动，空地协同作业 23、▲供应商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相关资质；厂商具备消防无人机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数量不少于5项 <p>二、视频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置单目虚拟云台摄像头 2、分辨率：1920×1080，有效像素：$\geq 400\text{W}$ 3、障碍探测距离：$\geq 30\text{米}$，障碍探测速度：$\leq 14\text{米/秒}$ <p>三、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快速充电，快速充电时间$\leq 25\text{min}$ 	2	

		<p>2、★发电机直连充电器功率：$\geq 10KW$,市电充电器功率：$\geq 4KW$</p> <p>四、灭火水枪、水带</p> <p>1、材质：碳纤维，长度：$\geq 2m$</p> <p>2、水带内径$\geq 40mm$、水带长度$\geq 30m$</p> <p>3、枪头可更换，支持空气泡沫喷射、支持挂载40mm的水带，可喷射水和泡沫两种灭火剂，具备一键水带脱落功能</p> <p>4、水带接口及水带承压能力$\geq 4兆帕$</p>		
--	--	--	--	--

注：（1）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如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标“▲”要求为主要技术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相应打分项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技术及商务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产品证书/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

（3）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承诺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注：以上表格可按相同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要求的各产品的报价必须详细填写，不得漏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文件偏离说明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注：如无偏离请填“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5.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若发现虚假材料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则不需要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技术指标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单价 (元)	合价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做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合计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合计								

注：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2、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财库〔2019〕19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3、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2019〕19号文中标“★”项确定。**），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投标文件中须后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